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詩盛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 定 代 理 人 林淑真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倍廷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 定 代 理 人 嚴陳莉蓮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 定 代 理 人 今井貴志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 定 代 理 人 呂豫文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 定 代 理 人 潘代鼎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 定 代 理 人 曾慧雯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 定 代 理 人 洪文興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2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債務人黃詩盛准予復權。

25 理 由

26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2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2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113  
29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7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3年10月25  
30 日確定在案，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31 三、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

01 件全卷核閱屬實。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揆上說  
02 明，其所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洪甄廷